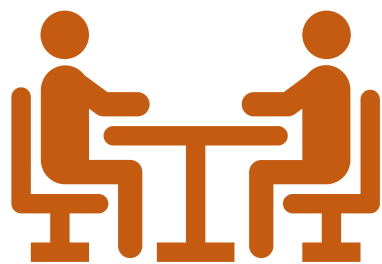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矽品精密
Siliconware



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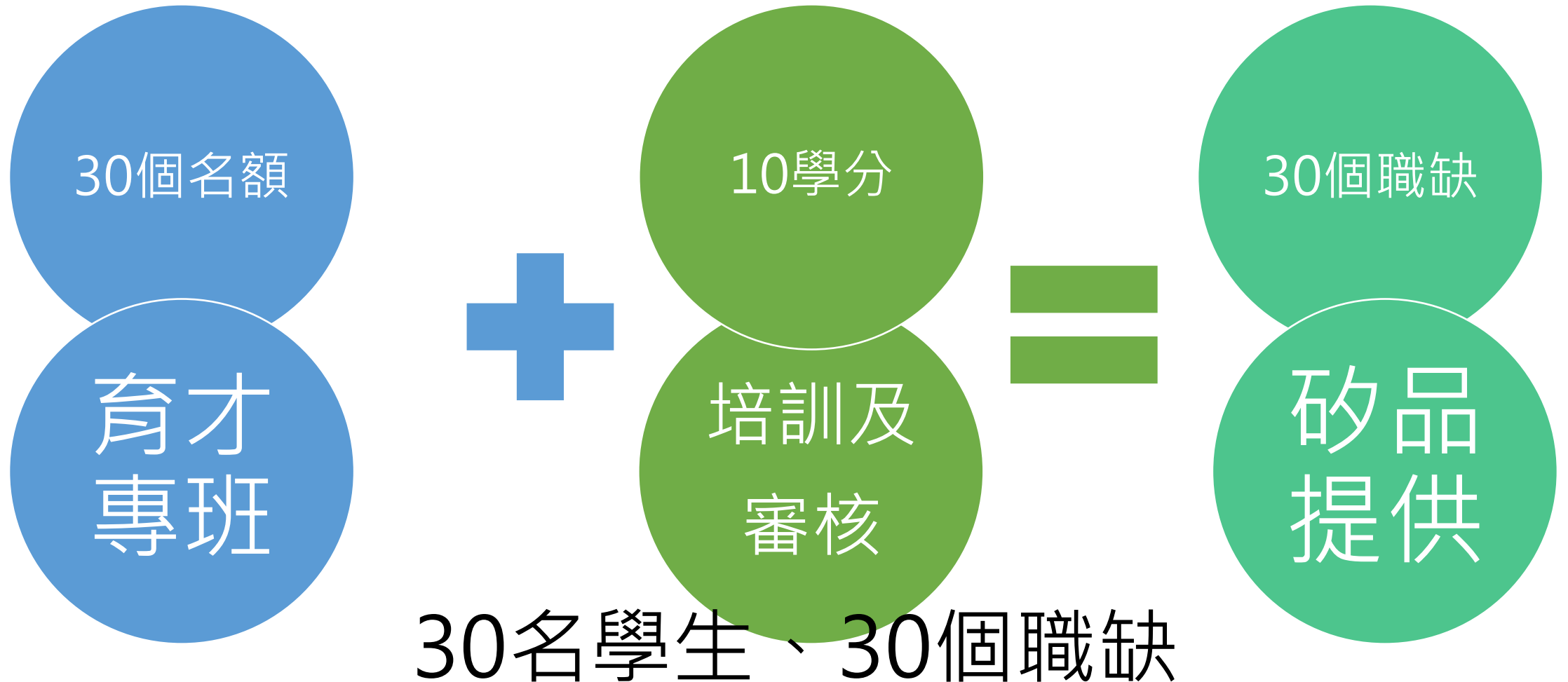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0月17日班代研習會議

1. 特色說明

2. 上課說明

3. 緣由說明

1. 特色說明



1. 特色說明

學校提供

- A. 專班學生 **免學分費**。
- B. 獎助學金部分：**最高可得12000元**。矽品認可證照(多益)獎學金每人4000元，最高之前五名(多益600以上)再加8000元。
- C. 本計畫專班將補助學生報考證照考試經費：**補助考試費用最多2000元**。

矽品提供

- A. 薪資：高於市場平均行情，經查市場行情高於**4萬元以上(依職缺有所不同)**。
- B. 廠商提供獎助學金：矽品提供(符合矽品規定如設籍彰化、留任期滿等相關規定者)可獲得**獎金20萬元**。

政府特別提供

畢業後留任滿6個月者
(114年1月31日滿6個月，114年2月1日仍在職者)
獎金2萬元。

2.上課說明

學期	課程資料	
上學期	半導體基礎概論認證課程1(2學分) 品質管理概論(3學分)	林祐仲老師 羅志成老師
下學期	半導體基礎概論認證課程2(2學分) 問題決策概論(3學分)	林祐仲老師 黃敦群老師

備註：

- 1.上下學期合計10學分，免學分費，統一向研發處報名，大碩合開。
- 2.抵免問題依據各院所訂抵免規定辦理。
- 3.資格必須是應屆畢業生，不限科系，歡迎非理工類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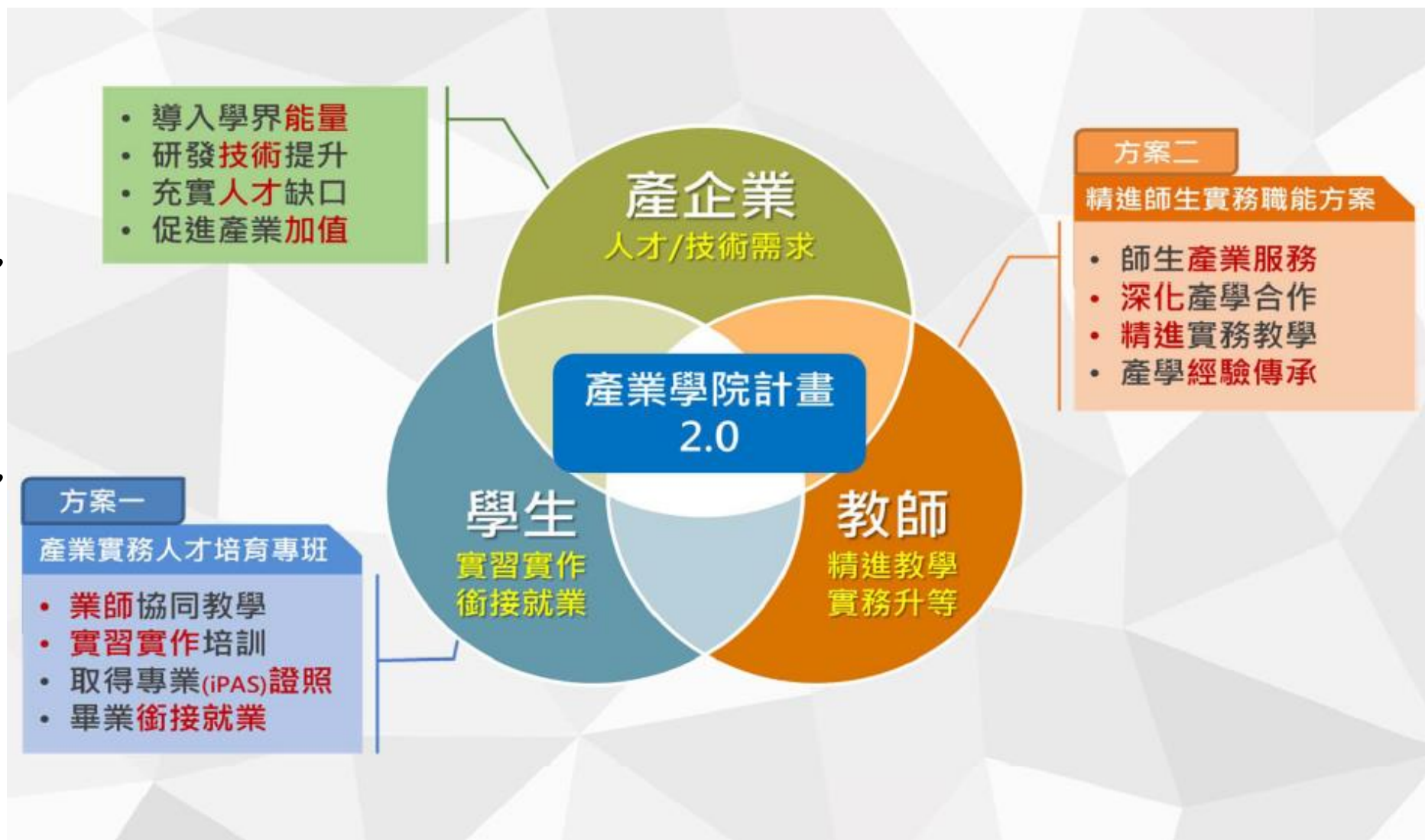
3. 緣由說明

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

目的：

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，以就業銜接為導向，與產(企)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，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，提升產學合作能量。

5+2創新產業、六大核心產業





產業學院計畫 - 2.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教育部育才平臺輔導推動

量身打造專班課程

專業課程(業師協同) 職能鑑定認證課程

共同設計課程 實作課程(類產線) 短期實習

iPAS認證
勞動部
考試院
其他證照等

一年期須修滿9學分以上培訓課程

合作產企業
➢ 擇優聘用
➢ 待遇從優

原班 **6成** 學生
留任合作產企業

*役男獲預聘得認列為留用

優質重點產企業

主辦學校

+

夥伴學校

共同甄選入班

提出人才需求
共同研擬課程

大學或碩士應屆畢業生
(四技四/二技二/碩二)

一班**30名**
為原則

◆ 確立意向(參考作業時程：112.01~112.02)

- 主辦學校可與夥伴學校討論學生上課方式、學分互認及經費支用等事宜，並簽署合作意向書。
- 主辦學校應代表與各家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，以確立雙方權利及義務：

招生
來源

限應屆畢業生(大學部或碩士班)，得合班上課；另須規劃宣導說明會及學生甄選。

專班
課程

一學年9學分以上專業課程，合作機構應配合提供專長相符之業界教師。

經費
需求

每班補助至多70萬元為原則，含師資鐘點費、實作材料費或行政支援等

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人事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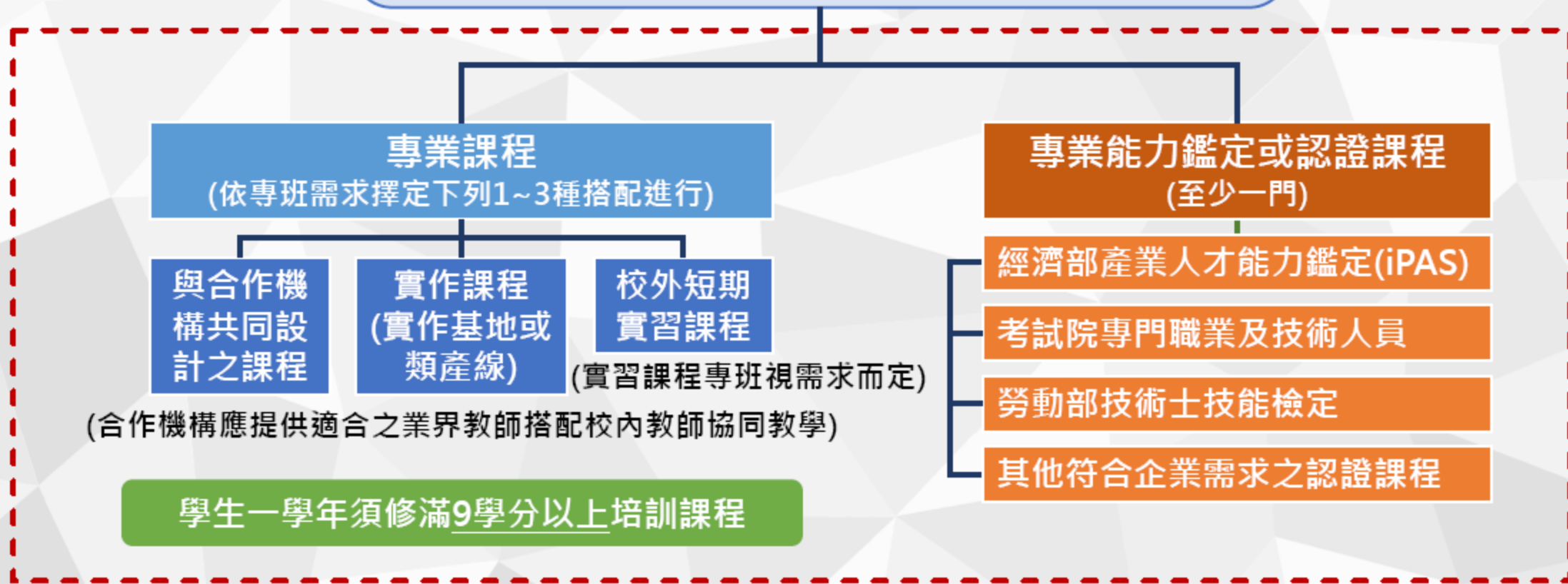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權
利義務

其餘有關學生實習及留(聘)用之權利義務



◆ 課程規劃 (參考作業時程：112.01~112.02)

辦理學校系所 + 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專班課程





◆ 輔導追蹤 (參考作業時程：112.10~113.07)

- 辦理學校(含主辦及夥伴學校)應建立專責單位以協助專班推動。
- 辦理學校與各家合作機構，應共同建立專班學生輔導機制，定期關懷參訓學生學習情形(如學習適應不良、實習表現異常...等)。

◆ 考評機制 (參考作業時程：第1次考評112.11月、第2次考評113.02月)

- 第1次考評：專班應於112年11月回報實際成班人數。
- 第2次考評：專班113年1月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者，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，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%。

舉例：計畫原核定30人，實際成班人數25人，113年在班人數應不得少於 $25 * 60\% = 15$ 人



◆ 專班結訓/期末結案(參考作業時程：計畫執行至113.07.31、報部結案截止日為113.09.30)

留用

【畢業立即就業】

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合作機構任職



【預聘】

專班學生畢業後須服義務役時，合作機構以預聘方式留用

- 如學生及合作機構互有留(任)用意願，合作機構應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之，並從優提供起薪待遇；
- 機構亦可額外提供留任獎金(為成效考核項目之一)或相關福利，以鼓勵學生留任。
- 畢業生如須先行服役(4個月軍事訓練)，合作機構得以預聘方式留用，惟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
※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，次年度(執行系所)不得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。



產業學院計畫 – 2.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專班補助/獎勵範圍

個人

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**6個月**且仍在職者(以**112年度**為例：114年1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，且114年2月1日仍在職)，每人發給獎勵金**2萬元**。

學校

國立

納入**校務基金績效型**經費核配之參據。
列入**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**。

私立

納入**私校獎補助評核**指標項目。
列入**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**。





以上研發處報告，謝謝